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20-11356	分类:	竞技体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18 年 02 月 14 日
标题: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体竞字〔2018〕2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体竞字〔2018〕2 号

省体育局所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体育局

2018 年 2 月 14 日

吉林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运动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优秀运动队集训、试训运动员管理，保障集训、试训运动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优秀运动队建设，依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训运动员是指在进入队伍试训前进行短期训练的运动员。集训每年两批，一般应当安排在学生寒暑假期间。集训中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需填写《集训运动员登记表》。

第三条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集训运动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中心运动员编制数的 50%，集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第四条 试训运动员是指符合试训标准、正式入编进入优秀运动队前进行试训观察的运动员。试训运动员选拔遵循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按照竞技体育优秀人才成长规律和运动队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实行规范、有序的选拔。试训运

动员主要从各级运动学校和符合试训标准的我省高水平后备人才中通过集训择优选拔，低龄训练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适当放宽，

第五条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试训运动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中心运动员编制数的 20%。试训及聘用的具体时间由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自定，试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需建立试训运动员试训档案（含基本数据库），对运动员试训期间训练、竞赛过程进行监测追踪和详细记录。运动员基本数据库包括运动员基本身体形态、基本身体素质、基本技能和训练、测验、比赛成绩等信息。

第七条 试训运动员应在符合下列标准的集训运动员中选拔：

1. 运动成绩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标准，运动技能、身体机能、专项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思想道德表现良好，并在省运会获得甲组录取名次或省年度锦标赛获得甲组前三名的运动员；
2. 未达到规定的成绩标准，但经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测试和综合评定，具有从事该项目特殊发展潜力的运动员。

第八条 试训运动员由各项目主教练提名并提出试训申请和计划，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依据试训相关规定确定试训名单，填写《试训运动员登记表》，体检合格后于每年 9 月 1 日前将《登记表》、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成绩证书和成绩册等复印件，同试训汇总名单一并报省体育局训练竞赛处，训练竞赛处负责对运动成绩、试训单位意见等进行审核后，将材料转人事处。未达到试训标准（第七条）的运动员，由所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共同签署意见，附运动员测试、评定相关材料，由省体育局训练竞赛处和人事处共同审定后，报局领导批准。试训考核工作由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等相关人员参与，训练竞赛处监督执行。测试时间原则上在试训结束前进行。

第九条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集训、试训运动员需填写《集训、试训运动员登记表》（一式四份），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局训练竞赛处、局审计监督处、局人事处各存一份。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每季度末报备集训运动员选拔情况和试训运动员调整情况。

第十条 试训运动员相关保险（含高危项目）由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按国家相关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集训、试训运动员在训期间保障等按吉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试训期满因特殊原因需要继续试训的运动员，按照试训运动员办理程序重新办理试训手续，再次试训时间不得超过半年，累计试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半。

第十三条 因本人原因或通过测试观察确认不适宜继续从事运动专业训练，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应及时将该运动员送回原输送单位或居住地并停止试训期间一切待遇。

第十四条 从其他省份引进和跨界跨项选材的运动员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省体育局训练竞赛处负责解释。